

广州理工学院文件

广州理工〔2023〕228号

广州理工学院关于印发 《教职工校园文明行为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《教职工校园文明行为暂行规定》已经校长办公会议、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广州理工学院

2023年7月30日

广州理工学院

教职工校园文明行为暂行规定

为切实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进一步规范学校教职员日常工作行为，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，根据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结合《广州理工学院行政责任事故处分管理办法》，制定本暂行规定。

一、教职工职业行为规范

（一）着装规范

规范着装和仪表，着装应体现职业特点，美观大方，符合教师身份。男教师不穿背心、无袖衫、短裤、拖鞋等，发型整洁大方，长短适宜，不纹身；女教师不穿无袖装、低胸衫、吊带、超短裙、短裤和过于紧身的衣服，不佩戴分散学生注意力的饰品，不化浓妆和漂染过分夸张的发色等。

（二）言语规范

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及其他场合发表任何损害党中央权威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。不得在课堂、论坛、讲座、信息网络及班车、餐厅等场所发表、转发错误观点，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，妄议是非。言语交谈用词文雅、科学规范，语气亲和自然，富有正能量，切忌言语粗鄙、满腹牢骚。

（三）礼仪规范

教师上课须关闭通讯工具或设置成静音状态，不得在上

课时间接打电话或随意离开教室。遵守时间，不迟到、不旷课，不私自调课、不提前下课，严格履行请假手续。教学过程中使用普通话和国家通用的规范文字，吐字清晰、语速均匀、语言文明、表达完整，不可庸俗随意。行政管理人员注意保持办公室、会议室卫生清洁，不带食物进入办公场所，随手关灯、人离断电，养成节约、高效、整洁的工作习惯。

（四）交往行为规范

顾全大局、开放沟通、关心集体，支持学校各项工作。同事之间彼此尊重、和睦相处、严以律己、宽以待人；言行雅正、作风正派，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，不以权谋私协助考试舞弊、降低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要求等；教师与学生、学生家长交往应举止文明、和蔼可亲，不得索要礼品，不得接受宴请，不利用职务之便违规招生谋取私利；中层干部不得接受教职工、学生设宴款待，不得收受礼物等；校领导不得接受干部、师生等宴请、礼金相赠等。

（五）集体活动要求

参加会议等集体活动时，应遵守会议纪律，着装得体，准时有序，不无故中途离开。参加学校大型会议应提前 15 分钟到达会场，参加学校中型会议应提前 10 分钟到达会场，参加学校小型会议或内部研讨应提前 5 分钟到达会场。活动过程中关闭通讯工具或调成静音，认真聆听，做好会议要点记录，不做与活动无关的事情。

（六）校园交通礼仪

严格遵守学校校园交通管理有关规定，服从通行指挥，

在校园内减速慢行，在指定区域有序停放。严禁在校园内超速行驶、鸣笛。

（七）职业道德

爱国守法，爱岗敬业，遵守社会公德，情趣高雅健康。不搞黄、赌、毒，不聚众进行麻将、扑克、体育赌博等活动。不酗酒，不传教，不传播传染病，不参与聚众闹事、非法集会上访等有损教师形象的活动。

（八）学术规范

始终坚持实事求是、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，恪守学术诚信，遵循学术准则，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。严禁剽窃、抄袭、侵占他人学术成果等一切学术不端行为。严禁在绩效考核、岗位聘用、职称评聘、评优评奖等各项工作中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1. 全体教职工自觉加强师德修养，严以律己，对照执行，形成习惯，时刻保持为人师表的良好教师形象，以“四有”好老师为标准，当好学生成长“引路人”。

2. 各单位、各部门立即行动，自查自纠，规范教职工言行举止，充分发挥党员和优秀教师的典型示范带动作用，形成“树形象、强师德”的良好氛围，并结合师德师风建设有关活动，认真学习落实教育部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》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《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》（广州理工〔2021〕115号）等有关文件，全面提升教职工师德水平和整体素质，打

营造良好育人环境。

三、执行要求

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，原有关规定与本通知精神不符的，一律以本通知为准。

本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